

新北市立汐止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實施要點

115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113年4月24日修正）及「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113年11月26日修正）訂定之。
- 二、學生學習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說明評量計畫。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三、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考學校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以下簡稱學習課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法定代理人意見反映加以評定：
 - （一）出缺席情形：學生出缺席情形包含曠課及《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請假及出缺勤管理規定》第二點規定之假別等紀錄。
 - （二）獎懲：包含大功、小功、嘉獎、大過、小過及警告等紀錄，其評量標準由學校訂定。
 - （三）品德言行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談話與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資料記錄之。
 - （四）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任課教師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情形記錄之。
 - （五）公共服務表現：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形記錄之。
 - （六）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實際表現記錄之。
- 四、學生學習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 五、學生學習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 （一）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
 - （二）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 （三）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最小化原則。
 - （四）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
 - （五）模擬升學測驗不納入學生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 （六）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實施日期、次數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評量方式由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決定之。
 - （七）定期評量之紙筆測驗，學校應組成命題與審題小組及建立命題與審題機制，以維護評量之合理性、專業性、診斷性、公平性及保密性。
- 六、學校學生學習課程評量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個別學習課程每次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之核計比例，由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提出，經課發會通過後實施。

(二) 個別學習課程之各次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成績總和之平均數為該領域學期成績。

(三) 各個別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乘以各該學習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為學習領域評量之學期總平均成績。

七、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學校衡酌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實施評量，並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之學習領域、內容及方式；其評量調整措施，以及成績計算方式，納入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並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

(二) 身心障礙學生因其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完全由特殊需求領域替代時，該學習領域成績得採計特殊需求領域之評量結果。

(三) 普通班特殊教育學生接受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直接教學之學習領域，其定期評量成績之核計比例依該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所訂定之比例辦理(普通班30%、資源班70%為原則)。；平時評量則完全採計資源班成績。

八、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九、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學習課程進行評量。。

(二)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並得自行決定學生是否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實施之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與導師聯繫確認。

1. 返校參加定期考試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2. 不返校參加考試者，所有領域成績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評定。

3. 學生學期成績單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

(三) 學校核發申請實驗教育學生之畢業證書，在相關文件上加註申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

(四) 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成績，倘涉及畢業成績計算，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十、領域學習課程定期評量之補行評量實施原則

(一) 實施對象：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

(二) 實施時間：學生應於銷假後，於到校當日內至教務處補行評量。

(三) 成績計算方式：

1. 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行評量，其缺考學科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2. 因公假、喪假、病假(含法定疾病)缺考者須檢附相關證明，無相關證明視同缺考。

3. 因事請假缺考者須於試前完成請假手續，無事先請假或相關證明視同缺考。

(四) 注意事項：請導師於學生請假時，先通知教務處教學組。學生返校後，應逕至教務處補行評量。第1天缺考之學生，請於完成第2天評量後，當日下午至教務處補行評量。

(五) 中輟復學學生之補行評量成績計算方式，比照因事請假缺考者。

十一、各學習課程平均成績不及格的學生補行評量機制：

(一) 教務處於每學期開學後發放前一學期成績單，以利家長與導師、任課教師一同關心、督促學生學習狀況。

(二) 針對學生各學期各學習課程之成績未達丙等者，辦理補行評量機制，實施原則詳見「新北市汐止國民中學學業成績未達標準補考實施辦法」。

十二、學生學習課程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務處主辦，導師及任課教師配合辦理。

十三、成立學生學習評量輔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每學期定期召開學習評量相關會議，研議、審查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項。

本小組置成員17人，由學校行政人員、教師代表、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相關人員組成之。

十四、學校學生修業期滿，經本小組審查符合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不符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 除公、喪、病假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 學生經過學校提供改過銷過機會後，獎懲抵銷後，未有記滿三大過者。

(三) 學習領域中有四大個別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列丙等以上者。

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